

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申復作業要點

環球科技大學第65次行政會議(105.10)訂定

環球科技大學第66次行政會議(105.11)修正

- 一、依據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申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評鑑委員提出評鑑報告初稿後，各受評單位對評鑑結果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收到報告初稿1週內提出申復：
 - (一)實地訪評過程有「程序瑕疵」。
 - (二)評鑑報告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報告「不符事實」。
 - (三)對評鑑結果有其他疑義者。
- 三、受評單位申復時應填具申復申請書，申請書內容應包含申復屬性(本要點第二點所列項目)、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摘述、申復意見說明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等向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提出申請。
- 四、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收到申復申請時，應召開會議，議決是否接受申復意見，並於收到申復意見1週內回覆申復意見處理結果。
- 五、申復意見處理後，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應將受評單位評鑑報告定稿，送交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評閱。
- 六、申復之申請以1次為限；處理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